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總說明

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,維護國民健康,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,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:「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、進出量、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,予以綜合考量後,經逐批公告者,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…。」爰進行逐批公告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。本法推動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逐批公告列管對象,首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本次公告第二批次適用本法之公告場所,列管對象篩選原則仍依第一批優先列管大型場所,由公立機構(場所)擴大至私立場所,以持續改善公眾場所室內空氣品質,爰擬具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公告用詞定義。(公告事項一)
- 二、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列管對象,包括各類公私場所之管制室內場所 與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。(公告事項二)
- 三、應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 檢驗測定等事項之期限。(公告事項三)

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

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
公 告	説 明
主旨: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	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第二批公告場所,並自即日生效。	
依據: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	本公告之法源依據。
法)第六條。	
公告事項:	一、訂定本公告用詞定義,以利後續條文
一、本公告用詞,定義如下:	之引用,明確化應受本法管制範圍,
(一)管制室內場所:指公私場所應受本	以利遵循。 二、公私場所自其對外營業(運),其室
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,以公私場	內場所空氣品質始對進出及聚集公
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,經本公告	眾之健康造成影響,爰明定公告場所
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	設立係指場所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
內樓地板面積,並以總和計算之。	要營業活動,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,
(二)設立:指公告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	並依設立時程,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維
一者。	護管理,以符合本法立法原意。
1.已正式營運或進行主要營業活	
動,並提供一般大眾使用。	
2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。	
二、應符合本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及其	依敏感族群活動場所、公眾聚集量及進出
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	量大者、公立(國立)及大型場所優先循
氣污染物項目如附表。但公告場所同	序漸進管制原則,繼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
時符合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	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管制,擴大管制
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及本公告者,其	第二批公告場所。
管制之室內場所及室內空氣污染物	
項目應依本公告附表規定辦理。	
三、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	明定本次公告場所義務人應於法定之期
用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:	限內依本法第八條、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履
(一)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	行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、完成
內設立之公告場所,應於本公告生	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實施第一
效日起一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	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等事項,以利義
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	務人遵循。
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、公布檢驗	
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。	
(二)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	
告場所,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	
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,並於設	
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	
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、公布檢驗測	
定結果及作成紀錄。	

附表:公私場所之管制室內場所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

規定			說明	
-7.				一、訂定第二批公告場所
Ш.	公私場所	管制室內場所	管制室內空氣污染	對象定義,以臻明
次			物項目	確。
$\ -$		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		二、依本法施行初期採取
		內空間,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、		經濟有效之管制,以
	及私立之大專校院。	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落實本法立法精神
		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		业水假八八准盆,从
		飲區、視聽室及資訊室。	米(µm)之懸浮微粒	各類公私場所室內
_	同争的,比上山山土竺山田	同争的为母练此户由协用,以同	(PM ₁₀)	空氣污染物指標性
		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,以圖 書資訊供閱覽區、自修閱讀區及		質及特性,規定管制
	· ·	青貝 訊供 阅 見 回、 日 修 阅 頭 回 及 入 館 服 務 大 廳 為 限 。 但 不 含 位 於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室內場所及管制室
	-	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、視聽室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內場所應符合室內
	者。	及資訊室。	4.粒径小水等水 1 微 米(μm)之懸浮微粒	全 彩 而 目 标 华 之 官
	41	及貝叽里	(PM ₁₀)	制 至 內 空 和 方 采 物
Ξ	博物館、美術館:指中央政府	館區之各幢(棟)建築物室內空	, -0,	項目。
		間,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		
		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。但不含		
	·	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、視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。	聽室及資訊室。	米(µm)之懸浮微粒	
		,, _	(PM_{10})	
四	醫療機構:指經衛生福利部醫	醫院院區之各幢(棟)建築物室	1. 二氧化碳(CO ₂)	
	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	內空間,以申辦掛號、候診、批	2. 一氧化碳(CO)	
	域醫院之醫療機構。	價、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,以	3. 甲醛(HCHO)	
		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。	4. 細菌(Bacteria)	
		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	5.粒徑小於等於十微	
		品 。	米(µm)之懸浮微粒	
			(PM ₁₀)	
五		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(棟)		
		建築物室內空間,以提供老人日		
	公立老人福利機構。	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。	3. 甲醛(HCHO)	
			4. 細菌(Bacteria)	
			5.粒徑小於等於十微	
			米(µm)之懸浮微粒	
بـ	政府機關辦小場所: 指行政院	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(棟)	(PM ₁₀) 1 - 氧化碳(CO ₂)	
$\ \hat{\ }$	'	建築物室內空間,以供民眾申辦		
	辦公場所。	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。	. , , ,	
	7 A 2/1	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		
		园。	(PM_{10})	
セ	鐵路車站:指臺灣鐵路管理局	1.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(棟)建	(,	
	特等站、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			
	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		, - , , ,	
	站。	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	4.粒徑小於等於十微	
		區、商店及月台層。	米(µm)之懸浮微粒	
		2.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	(PM_{10})	
		內空間,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		
		車之車站大廳為限;如服務旅		
		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		
		以上構築者,其室內空間納入		
		管制範圍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		

		內空間之餐飲區、商店及月台 層。	
5	 6. 加	**	1 - 与 仏 世(CO)
/\		航空站之各幢 (棟)建築物室內 空間,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	
	屬		
	八人以上名。	大廳及到站大廳、國際航班出境	
		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;	
		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,其室內空	
		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、商店	
		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	
		此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	
		區域之室內空間。	
h	大界持運系統 由此:	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	1 - 氧化碳(CO ₃)
		空間,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	
		· 穿堂或通道區、旅客詢問、售	
		票及驗票區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	S. BE(HCHO)
		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、商店及月	
	が (工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台層。	
+	金融機構營業場所:指從事收	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	1. 二氧化碳(CO ₂)
	•	建築物室內空間,以提供民眾申	
	行總行營業部。	辨金融業務區、等候區及入出口	
		服務大廳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上	
		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。	(PM_{10})
十	表演廳: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	表演廳館之各幢(棟)建築物室	1. 二氧化碳(CO ₂)
_		內空間,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	
	場所。	、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	3. 細菌(Bacteria)
		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	4.粒徑小於等於十微
		之餐飲區及商店。	米(µm)之懸浮微粒
			(PM ₁₀)
		展覽館之各幢(棟)建築物室內	
	*** = * *	空間,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	
	場所。	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(間)	
		、會議廳(室)為限。但不含位	
		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。	(PM ₁₀)
		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,以提	
		供民眾觀賞電影區(間)、等候區	
	板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	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。	3. 甲醛(HCHO)
	以上者。		4.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
			米(µm)之懸浮微粒
ᅩ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祖肠助阳坐(VTV) > 建筑物学内	(PM ₁₀)
		視聽歌唱業(KTV)之建築物室內 空間,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	
	件自稅聽、稅自場所及設備,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		2. 一氧化碳(CO) 3. 甲醛(HCHO)
	場所,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百		, , ,
	场所,且具棲地极面積達六日 平方公尺以上者。		4.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 坐(//m)之縣污燃粒
	<u> </u>		米(μm)之懸浮微粒 (PM ₁₀)
Ш		<u> </u>	(1 1 v 1]())

十	商場:	1.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	1. 二氧化碳(CO ₂)	
11	1.百貨公司: 指在同一場所			
	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,且分		, - , , ,	
	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			
	一			
		區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		
	2.量販店業:指從事綜合商品		(PM_{10})	
		2.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		
	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,且			
	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	層樓入場大廳、購物商品櫃		
	公尺以上者。	區、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		
		其通道區為限。但不含位於以		
		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。		
+	運動健身場所:中央政府、直	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	1.二氧化碳(CO ₂)	
		間,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		
	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		3.細菌(Bacteria)	
	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,且		4.粒徑小於等於十微	
	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		北位(μm)之懸浮微粒	
	尺以上者。		パ(μm)之窓/子収配 (PM ₁₀)	
	人以工名。		(1 14110)	
<u> </u>				
1				